



积极参与法治社会建设 体现律所社会价值

——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为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成立之初即明确事务所的发展应注重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立足于打造强势品牌，秉承“崇法弘毅 始成大纲”所训，外铸品牌、内塑凝聚力，为发展成综合型百年强所不懈努力。律所不断致力于向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大纲”之意即为通过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遂“综合性百年强所”之不懈追求！

事务所成立运行中，明确政治站位，突出抓好党建引领工作；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

战；服务民企，在营商环境建设中体现事务所的社会价值；创新调解模式，端口前移，多元化化解纠纷；送法到一线，以公益之心积极参与普法。事务所一系列的行为得到了认同，先后获得武汉市“工人先锋号”、模范职工之家、职工书屋、十佳书香集体、示范社会党支部等荣誉，事务所主任熊茂琅于2021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事务所倡导事务所及律师的价值不仅是物质性收益，更应在社会价值的评价中体现成就感，良好的价值观为事务所发展之根基。

律师的社会价值和担当，在诸多场合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组成部分”“营商环境，优无止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并与多家商会签订了《法律服务战略合作协议》，承诺每年为各商会作10次免费的法律讲座。

基于对民企法律服务工作的主动性及贡献，事务所律师被选为湖北省委营商环境督导团成员，先后进驻多家企业走访调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事务所主任熊茂琅亦被聘为湖北省委依法治省办“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查组”成员及湖北省营商环境观察员。

何创新和拓展调解模式、打造调解品牌等，但对如何理解“调解”的属性，如何让调解工作常态化持续化的研究并不多，大纲律所对此探索如下：

1. “调解”的属性具有公益性

“公益性”与“本职业性”或“职能性”相对应。对纠纷的调解如欲达到理想目标，则应付出多种方法、充分的耐心和热情，且所耗时间、占用场所、参与的人员均可能会不受既定工作属性的限制，故“调解”需要人在本职工作之外的付出太多，需要高度的热情、责任心和爱心，需要人甘心情愿不求回报的付出。实务中，社会或管理机构对此应有充分的理解、肯定和鼓励，使主调人在其中感受到人性的价值、社会的肯定，从心理上感受到调解结果的成就感高于物质性评价，这样，对面临的纠纷就会主动不遗余力地从事公益性调解，如此就会形成良好的纠纷调处环境。

2. “调解”工作的属性要求调解人应有高度的复合处置能力

调解人调处纠纷，既要合法，也要合理，当事人诉求较多，很可能一项调解成果会涉及多项矛盾的解决，其间还要不断地反复斡旋磋商，不像司法机关“一案一议”“与本案无关的另行解决”“不诉不理”“先走完程序”等机械化的生硬形式，故需要调解人有高度的随机应变能力、综合处理能力和责任感。

3. 调解工作形成持续化、常态化、非空心化应有相应保障措施

这些保障措施除了人员结构设计外，还体现

大纲所律师积极参与各级总工会及基层工会单位组织的“送法到一线”活动，针对职工、农民工的需求做法律讲座，并现场答疑解惑；积极参加“春风行动”“宪法宣传周”“法律援助民生 为劳动者维权”为主题的法律援助咨询活动，向参加活动的群众宣传讲解劳动法、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其他公益活动，律师团队曾在湖北电视台“百姓与法”“百姓零距离”等栏目讲法，报刊答疑，社区、公园现场法律咨询，武汉金丝带残疾人救助帮扶中心讲法及心理疏导等，对普法起到很好的助推作用。

律师和事务所的社会责任与担当是大纲事务所倡导的基本精神。大纲事务所今后仍将做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以实际行动体现律师和事务所的社会价值。

四、创新调解模式，运用法律多元化调解纠纷

大纲所与派出所、司法所共同创建“警司律联调”新型服务群众模式，成立了三所“联调中心”，开创了司法所、派出所与事务所联动普法、端口前移、化解矛盾先例。2019年6月至今，事务所累计派出值班律师900人次，律师接受法律咨询累计近3600人次，调解案件1500余件，涉案金额近6000万元。大纲所还参与了武昌区“法院+工会”诉调中心的诉前调解及政法委矛调中心的调解，多名律师获得“武汉市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及“优秀家事调解员”等荣誉称号。

大纲事务所在调解纠纷处置中贯彻落实了“枫桥经验”及“律师天天见”的精神，落实了全国工商联与司法部所提出的“万所联万会”精



神，律师参与的调解有如下特点：将人情、程序式的调解变成了法律评判的调解，将双方的调解变成了第三方（律师）为主的调解，将刚性调解变成了柔性调解，将间歇式的调解变成了常态化的调解，将坐诊式调解变成了走访式调解，将流水式调解变成了留痕式调解。大纲事务所在多处设立调解点，真正做到了法律直面基层、走向一线，做到了“处置要早、调解优先、调防结合、定纷止争”，极大地缓解了矛盾，减轻了法院案的压力，节约了司法资源。基于调解的显著成效，湖北省市各部门领导均多次到现场调研，对事务所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在物质方面和意识形态（精神）方面。

4. 不断对调解的特点进行总结、肯定和宣传，有利于积极推动调解工作

对好的案例进行宣传就会形成很好的社会效应，从而吸引更多优秀的人加入，纠纷的解决方式也会更趋向于调解。

六、送法到一线，以公益之心积极参与普法

大纲所积极倡导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来体现律师和事务所的社会价值，在公益事业中同时也能拓展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平台。强调律师职业如果仅是体现物质性收入就会最终偏离法律职业固有的社会属性和使命感，如果偏离了这一基本逻辑最终就会失去职业方向和前进的动力，因为律师职业如果不能做到充分发挥法律职业的优势是需要有信仰的。

五、积极研究如何将“调解工作”持续化、常态化

及时调处纠纷是建设法治经济和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部分，现有的理念及研讨专题大多为如

三、积极服务民企，在营商环境建设中体现事务所的社会价值

2018年3月27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和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大纲律所出于肩负的社会责任及敏感认识，在同年4月制定了《关于在各商会指导建立调解委员会的实施方案》，并报省司法厅和省工商联，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肯定，后结合“法律三进”活动，由大纲律所律师在大型商会活动中讲解企业的发展及风险防控，并指导多个省级商会建立调解委员会，强调建立调解组织应达到的标准，主要有“五落实”（即组织、人员、经费、场所、制度落实）、“六统一”（即名称、印章、标识、徽章、程序、文书统一），并要求省直商协会建立调解委员会全覆盖，后事务所律师在省工商联安排下深入到各商协会，并结合“法律三进”活动，在诸多大型商会活动中讲解企业的发展及风险防控，宣讲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11月1日）、《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2020年7月21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全国倡导营商环境的建设起到了很好的推动及带头作用。

湖北省总商会的第一个纠纷调解就是以大纲所律师为主导化解的。某企业在黄陂投资5000多万元，在投资2000多万元时，因拆迁发生纠纷致项目两年不能推进，对方因此多次上访，调解7次均未果，后经过近三小时调解得到圆满解决。

在推进调解工作的过程中，大纲所律师为湖北省工商联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平台的建立和调解中心的成立提供了很好的法律服务，并重点参与编撰了全部法律文件。该中心的“联企e站”平台后列入全国“创新中国”最佳案例榜单。事务所主任熊茂琅亦被聘为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法律服务团团长。

事务所律师积极践行“运用法律知识要体现

一、明确政治站位，突出抓好党建引领工作

大纲律所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党建工作，明确政治站位，积极探索和实施“以党建促所建、以党强业务、以党风带所风”。事务所主任熊茂琅同时担任律所支部书记，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将党史及国家发展重要历程等重要文献资料置于事务所显眼处以便律师学习和交流，建立律师在投身于法治社会建设中正确的职业价值观。事务所注重律师执业水平的提升和年轻律师的培养，注重在青年律师中发展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骨干培养成合伙人；事务所党支部及工会的成立推动了党建及工建与律所发展相结合，促进了律所建设向新的台阶迈进。因党性观念强，熊茂琅先后多次被上级组织安排在中共五大纪念馆进行党史宣讲及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律师身份给广大律师领誓并讲授专题党课。事务所因党建成绩突出，迎来了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组织的“加强红色引领，助推律所发展”律师行业党委第一次党委（扩大）会议在大纲律所召开，并对大纲律所党建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体现事务所社会价值和担当

在疫情防控期间，事务所律师积极捐赠并投身一线。为各企业复工复产，事务所团队协助湖北省工商联、湖北省司法厅汇编了《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法律服务指引》，《指引》公布后，点击率超过2000万，有多家媒体予以报道，赞赏大纲律所线上线下共同化解矛盾。期间，事务所应湖北省总工会安排编制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法律服务指引》，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基于事务所在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总体战以及企业复工复产中所作出的突出贡献，事务所及参与律师获省工商联、省司法厅通报表扬。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热线：027-87838885、13377895999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6号
德成中心十号门3层

